

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七次会议 王金财出席

本报讯(记者 黄宇翔)昨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七次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金财,朱金坤、项勤、陈振濂、吴春莲、郑荣胜、徐苏宾出席会议。陈红英、项永丹,市法院、市检察院负责人列席会议。

受主任会议委托,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作关于本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说明。市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作关于《杭州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并作关于《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受市政府委托,市卫计委负责人提交关于提请审议《关于修改<杭州市精神卫生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并作说明。项永丹代

表市政府作关于杭州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情况的报告。市公安局负责人作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陈红英代表市政府作关于我市终身教育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市法院负责人提交人事免职报告并作说明。

经分组审议,会议对市政府关于杭州市治理城市交通拥堵工作情况的报告、市公安局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进行了联组审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杭州市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将报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公布实施。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市法院人事免职报告。

会前,举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讲座。

杨戍标在调研动漫节维稳安保工作时强调 确保动漫节安全有序圆满成功

本报讯(记者 赵芳洲)昨日上午,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杨戍标赴高新区(滨江)白马湖动漫节主会场,实地检查动漫节维稳安保工作。

杨戍标指出,动漫节期间恰逢五一小长假,人流、车流叠加,将给动漫节活动组织安排带来巨大压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安排,加强配合,各司其职,多方联动,把困难和问题估计得充分一些,把对策考虑得更周密一些,把准备工作做得更扎实一些,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真正做到不留盲区,确保“五一”和动漫节期间市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杨戍标强调,要抓好维稳安保工作,根据动漫节活动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周密的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对场馆设施安检、人员进出安

检、观众分流管理、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等各个环节进行责任分解、落实到人,及时有效地应对突发事件。要抓好交通组织保障,做好动漫节各项活动期间的道路交通疏导管控工作,加强地铁运营安全管理、落实安检措施,优化公交线路、加密车辆班次、落实安全人员。要抓好社会面防控,统筹调配力量,完善防控方案,加强执勤备勤,在保证动漫节活动安全有序进行的同时,确保全市重点目标、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

杨戍标还实地踏勘了G20峰会有关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他指出,要把握时间节点,坚持细节决定成败,守住安全底线,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努力以最佳的面貌迎接峰会的召开。

我市召开推广服务清单模式动员部署会

本报讯(记者 赵芳洲)昨日,我市召开服务作表率、建功G20、杭州市推广服务清单模式动员部署会,就杭州市推广服务清单模式作具体部署。市委常委、秘书长许勤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在全市推广服务清单模式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要求的需要,是助推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的需要,也是建设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需要。杭州市推行服务清单一年来,进展顺利、成效明显。问卷调查显示,97.22%的群众认为推行服务清单理念、体制、机制、流程创新创程度高、非常高,98.15%的群众认为推行服务清单社会效益好、

非常好。

许勤华指出,推广服务清单模式,是为了进一步推进作风建设,彻底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让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要积极稳妥地推广服务清单模式,全力打造“互联网+公共服务”金名片。要以民为本,务求实效,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方式,坚持问题导向,回应社会关切,着力解决公共服务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整体提升杭州公共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为民服务成效。要积极运用“互联网+”网络信息技术,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鼓励基层党组织和共产党员在推广服务清单模式中比学赶超。

建言献策“十三五” 唱响政协好声音 市政协召开“十三五”规划纲要解读通报会

本报讯(通讯员 卢新晓)为深刻领会和全面把握“十三五”时期杭州改革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主要任务,让政协委员更好地知情明政、建言献策,助推“十三五”规划的贯彻实施,昨日,市政协召开“十三五”规划纲要解读通报会。市政协副主席张鸿建主持会议,部分市政协委员和市政协机关干部参加。

一季度,杭州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214.66亿元,增长10.3%,增幅高于去年同期1.6个百分点,分别高于全国、全省3.6和3.1个百分点。市发改委负责人表示,在转型升级速度加快、创新驱动活力迸发的同时,杭州也面临着实体经济发展受挫、

区域、行业、企业发展不均衡等问题,城市国际化、产业重点和空间布局,动力支撑、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等成为杭州“十三五”发展的重点。

张鸿建指出,市政协要在围绕服务保障G20峰会、助推杭州“十三五”良好开局上下工夫。要把助推“十三五”规划贯彻实施作为市政协履职的重点,选择事关杭州“十三五”科学发展的重大课题,积极建言献策。同时,要进一步提升政协的履职能力和水平,努力做到协商更有效、监督更有力、建言更精准、团结更广泛,为全面服务保障G20峰会、助推“十三五”精彩开局做出新的贡献。

杭州市人大常委会免职名单

(2016年4月28日杭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邸致远的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张庆元的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丁惠强的杭州铁路运输法院执行庭庭长职务;

王雅俊的杭州铁路运输法院刑庭庭长职务。

杭州机动车排放黑烟要扣行驶证 市人大常委会昨审议《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草案)》

本报讯(记者

黄宇翔)大气污染防治影响人们生产生活,雾霾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

与全国许多城市一样,杭州市民对改善空气质量的呼声日益高涨。今年年初,《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草案)》列为市人大常委会2016年立法正式项目。

昨日,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草案)》。

接下来,让我们通过几个关键词,看看《规定(草案)》将在哪些方面对提升杭州空气质量发力。

逐步扩大禁燃区



《规定(草案)》第七条明确,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的禁燃区。

禁燃区内,应当在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改用清洁能源。

禁燃区内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清洁能源改造计划并负责推动落实。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销售、使用石煤。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

《规定(草案)》第十七条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使用过程中不得排放黑烟或者其他明显可见的大气污染物。《规定(草案)》参考了上海、西宁等地立法经验,对可见黑烟现象直接予以定性,并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若违反本规定,机动车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暂扣车辆行驶证,责令维修,可以处二百元罚款;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排放黑烟的,由相关部门责令使用者或者所有者改正,并处五千元罚款。